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2〕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 生活补助资金及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金融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生活补助资金及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70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生活补助资金及医疗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伤残军

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支出请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发放时按具体用途列相应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的支出。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本次下达资金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新城要按照要求，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确保优抚对象有关待遇按时落实。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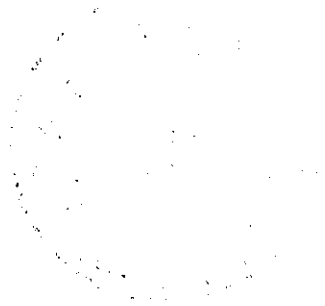
2. 2022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年2月21日





抄送：基层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年2月21日印发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总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空港	482.98	81.72	13.57	4.76	583.03
沔东	1177.46	199.21	34.51	12.11	1423.29
秦汉	764.98	129.43	32.18	11.29	937.88
沔西	801.20	135.56	18.23	6.40	961.39
涇河	668.38	113.08	15.51	5.44	802.41
合计	3895	659	114	40	4708.00

2022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48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35352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	4696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400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按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1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1076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	34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50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	1-6级残疾退役军人年人均2000元，其余优抚对象按因素法分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